

# 臺南市陽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5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##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(正本)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內正本)。

2. 陽明附幼 108 學年新生入園報名表(當場填寫)。

##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###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24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登記地點：幼兒園太陽班教室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上午 9 時起抽籤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張貼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(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)，及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(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)辦理報到手續。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名單，不得有異議。

※報到當日請繳交戶口名簿正本(影本 1 份)、幼兒預防接種(黃卡影本 1 份)、填寫新生就學資料卡、緊急聯絡卡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學費轉帳扣款同意書)、制服測量。

###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~12 時止。

### (三) 註冊日期：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註冊。

註冊當日於本校 1 樓視聽教室辦理新生入學講座(公告分班)，請家長務必參加。

##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一樓視聽教室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※攜帶證件：幼生戶口名簿正本、參加抽籤家長身分證、報名存根聯、委託書與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抽籤簽到：上午8點30分至8點50分，於本校視聽教室走廊簽到。(出席者務必簽名)。

(四)公開抽籤：上午9點，由公證人抽出第一枝籤，第一位中籤者抽出第二枝籤(依序抽完正取及備取)。每一枝籤抽出會唱名三次，三次唱名皆未到視同放棄。

##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-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##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## 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(06)5817165#223 幼兒園王曉婷主任。